

荥阳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荥阳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荥阳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荥阳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荥阳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荥阳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已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荥阳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荥阳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	荥阳市农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郑州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办结。3. 在国家要求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承诺将办结时限压减至6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检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荥阳市农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立)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郑州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办结。 3. 在国家要求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 承诺将办结时限压减至6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 实施重点监管。
13	荥阳市农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设立)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郑州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办结。 3. 在国家要求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 承诺将办结时限压减至6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荥阳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	荥阳市林业局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6	荥阳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荥阳市工程建设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令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行政许可	1根据郑政办〔2019〕43号文件规定编制区域评估报告，根据郑自然资文〔2019〕814号文件要求区域节能告知承诺制。2、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对不予受理的应依法告知理由。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竣工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办理。将有法律依据，确需保留的申请材料纳入施工许可材料清单，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信息流转”，变群众跑路为信息跑路。2.施工许可办理实行承诺书，申请人应提供《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可在发证一个月内补齐承诺材料。	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	文广旅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关于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1.涉及已公布文物保护规划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适用于告知承诺。2.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日作出审批决定。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决定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严重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4.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行政许可	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改〔2020〕9号）要求，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1.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2.建筑总高度不大于24米，无地下空间；3.单层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4.二层跨度不超过7.5米，楼盖无动荷载；5.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粮食存储、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可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材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签订审批承诺书并提交材料的，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核发证照。	在作出该行政许可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人在申办手续时作出的承诺是否履行，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果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并登记核查结果。
5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行政许可	区域评估内的新建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2.强化监测和监管。3.严格规范设计和施工管理。4.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5.实行信用监管。6.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7.严格责任追究。

6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场合格证书。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 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热力公司	供暖竣工验收	供暖竣工验收	供暖竣工验收	用户供热工程并网验收意见书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242-20022002年4月1日起实施)第3.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的施工应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能工。修改设计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经2015年7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供热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热单位参与竣工验收。供热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公共服务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 完善办事指南。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3. 经形式、现场或实地审查后当场作出决定。	发现企业未按照承诺取得的竣工验收报告, 将告知企业该竣工验收报告作废, 并对该企业后续项目申请供暖竣工验收事项的, 一律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不再采用告知承诺制度办理。